



样件采购/制作申请单

| | |
|------|--------------------|
| 表单编号 | GR-61-00-233 (A/1) |
| 纸张 | A4 (210×297) |
| 顺序号 | |

| 项目代码: H6HSJ | | | | | 编制/日期 | 刘鹏 | 20200413 |
|----------------------|-----|-----------|-----|----|--------|-------------------------------------------------------------------|-----------|
| 项目名称: 戴姆勒 H6 后视镜项目 | | | | | 审核/日期 | <i>[Signature]</i> | 2020.4.13 |
| 项目编号: H6 后视镜 | | | | | 批准/日期 | <i>[Signature]</i> | 2020.4.14 |
| 需求场地: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 | | 用途 | 试制及客户交付 | |
| 序号 | 零件号 | 零件名称 | 数量 | 单位 | 要求到货时间 | 备注 | |
| 1 | | PA6+GF30 | 325 | Kg | 5月15日 | 牌号: DOMO-PLUSG630H2 150kg 发瑞隆祥 175kg 发瑞元 | |
| 2 | | PA6+GF50 | 150 | Kg | 4月30日 | 牌号: DOMO- PLUSG650H2 50kg 发佩雷希 (紧急) 50kg 发瑞隆祥 50kg 发河北工厂 | |
| 3 | | PA66+GF30 | 100 | Kg | 5月15日 | 牌号: 金发 PA66-G30 SR 50kg 发瑞隆祥 50kg 发瑞元 | |
| 4 | | PA66+GF50 | 50 | Kg | 4月30日 | 牌号: 金发 PA66-G50 SR 25kg 发佩雷希 (紧急) 25kg 发瑞隆祥 | |

说明: 由于 DOMO 的 PA6 材料无法满足戴姆勒耐氯化钙试验标准, 需要调金发可已通过耐氯化钙试验材料, 补充此次采购申请!

工 作 函
光华荣昌采购管理[2018]HS- 号

地址(Add): 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
电话(Tel): 010-89774863
网址 H- ttp://www.bjghrc.com

邮编(Zip): 102204
传真(Fax): 010-89774860

紧急 回函 请审阅 请批注 请答复 报告 通知

戴姆勒 H6 后视镜原材料价格申请

领导：

您好！

戴姆勒 H6 后视镜原材料，经与厂家咨询协商，最终价格（未税合计）如下：

H6后视镜原材料采购价格申请

| 序号 | 物料名称 | 规格 | 单位 | 供应商1 | 供应商2 | 备注 |
|----|--------------|----------------------|----|--------------|---------------|-------------|
| 1 | 供应商对比 | | | 北京奇美玉隆商贸有限公司 | 北京博路荣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 |
| 2 | 原材料ASA | 奇美-978W | kg | 19.000 | - | 两家供应商同步开发 |
| 3 | | LG-LI941 | kg | - | 18.900 | |
| 4 | 供应商对比 | | |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 金发科技有限公司 | |
| 5 | 原材料PA6+GF50% | Econamid FL 6G50 | kg | 16.200 | - | 两家供应商物料同步开发 |
| 6 | | Domamid 6LVG50H2 BK | kg | 20.500 | - | |
| 7 | | PA6-G0 | kg | - | 16.200 | |
| 8 | | PA66-G50SR耐盐材 | kg | - | 32.8 | |
| 9 | 原材料PA6+GF30% | Econamid PLUS 6G30H2 | kg | 17.100 | - | |
| 10 | | Domamid 6G30UV1 | kg | 20.200 | - | |
| 11 | | PA6-G30 | kg | - | 16.700 | |
| 12 | | PA66-G30SR耐盐材 | kg | - | 33.500 | |
| 13 | 供应商对比 | | | 河北雄县龙华橡塑有限公司 | - | 河北量产使用该供应商 |
| 14 | 原料PP | 燕山石化-PP8303 | kg | 9.000 | | |

上述价格为量产前采购价格，量产价格会陆续谈判后确定

拟文：乔玉 2020.4.1

审核：周云云

日期：2020.4.1

领导，请批示：

1号批
2020.04.01

| | | | |
|------|-------------|---------------------------|------------------------------|
| 实施日期 | 2020年04月15日 | 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8版) | 记录名称：合同评审表 (适用于生产材料设备采购类) |
| 版本 | 2018v1 | | 编号 HT202004150001 |

合同评审表

合同编号：

| | | | |
|-------------|----------------|-----|--------------------|
| 合同名称 | 销售合同 | 经办人 | 乔立 |
| 客户名称 | 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 邮编 | |
| 客户地址 | 北京 | 手机 | 15266137963 |
| 联系人 | 刘霄 | 传真 | |
| 电话 | | | |
| 合同事项 | H6后视镜110套PA6订单 | | |
| 合同金额 | 9025.8800 | | |
| 付款方式 | 电汇 | | |
| 备注 | 款到发货 | | |
| 客户信息合同主要内容 | | | |
| Begin: 新建申请 | | | 2020/4/15 14:31:29 |
| 部门主管领导： 同意 | | | 2020/4/15 14:46:04 |
| 加签： 加签刘鹏 | | | 2020/4/15 14:51:50 |
| 部门总监： 同意 | | | 2020/4/16 9:01:55 |
| 加签： 加签同意 | | | 2020/4/16 9:04:50 |
| 法务部： 同意 | | | 2020/4/16 9:45:03 |
| 财务成本经理： 同意 | | | 2020/4/16 15:35:48 |
| 部门总监： 同意 | | | 2020/4/16 15:48:51 |
| 法务部： 同意 | | | 2020/4/16 15:51:12 |
| 财务成本经理： 同意 | | | |

| | | |
|-----------|------------------------------------|--------------------|
| | | 2020/4/16 15:59:28 |
| 财务部： 同意 | | |
| | | 2020/4/17 13:29:42 |
| 技术部： 同意 | | |
| | | 2020/4/17 13:34:30 |
| 质量部： 同意 | | |
| | | 2020/4/17 16:04:22 |
| 副总裁： 同意 | | |
| | | 2020/4/17 16:31:53 |
| 印章管理人： 同意 | | |
| | | 2020/4/17 16:37:01 |
| 盖用印章名称 | <input type="checkbox"/> 北京光华荣昌合同章 | |

销售合同

合同号：20PSLNMDMK2029X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04月09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A2号
系统号：810037128

甲方（卖方）：中化塑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晓雷 住所：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A2号中化大厦703室
联系人： 电话：86-10-59368520 传真：86-10-5936857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帐号：0200000319201924460 电子邮件：

乙方（买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中兴路10号B216室
联系人： 电话：89774857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电子邮件：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 购买与销售：

1.1 甲方同意按本合同条款的约定向乙方出售，乙方同意按本合同条款的约定向甲方购买下列商品：

| 商品名称，规格及包装 | 数量 | 单价 | 总值 |
|-------------------------------|----------|--------------|----------|
| 聚酰胺 6 Econamid Plus 6G30H2 BK | 0.325 公吨 | 19323.00元/公吨 | 6279.98元 |
| 聚酰胺 6 ECONAMID PLUS 6G50H2 BK | 0.150 公吨 | 18306.00元/公吨 | 2745.90元 |
| 不含法定增值税总计 | | | 7987.50元 |
| 含法定增值税总计 | | | 9025.88元 |

1.2 产地及/或生产商：国产

2. 交、提货方式及日期：

2.1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应于2020年5月15日左右将货物送至乙方指定的收货地址：1，黄岩佩雷希模具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新前街道双丰村裕名街22号，周远铨，15257665680。2，宁波瑞元模塑有限公司，浙江省宁海县桃源街道金工路16号，姜尚校，13396608076。3，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河北省沧州市黄骅市开发区泰山路南端，王文乐，19831788617。4，北京瑞隆祥模具有限公司，北京市昌平区流村镇工业园区，王晓华，13683053196。。

2.2 乙方收取货物应进行签收，作为货物已经交接并且无表面瑕疵的证据。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收货证明提供给甲方。

2.3 乙方收到商品后，一旦使用即视为乙方无异议接受该商品。乙方在收到商品后应及时对商品进行检验，若发现商品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应在收货后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书面或实物证明。若乙方未能在该时间内提出书面异议或提交甲方认可的书面或实物证明，视为乙方无异议接受该商品。

2.4 商品的风险与所有权。

2.4.1 本协议项下商品的风险自2.1条的交/提货日或交/提货期限最后一日或实际交付后转移至乙方，以先到者为准；

2.4.2 本协议项下商品的所有权自乙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后转移至乙方。

2.5 乙方未在第2.1条规定的时间提货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自行处理商品。

3. 货款支付：

合同号：20PSLNMDMK2029X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04月09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A2号
系统号：810037128

3.1 付款条款：款到发货

3.2 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电汇。发货明细：1, ECONAMID Plus 6G50H2 BK, 50公斤；发佩雷希。2, Econamid Plus 6G30H2 BK, 175公斤；发宁波瑞元。3, ECONAMID Plus 6G50H2 BK, 50公斤，发光华荣昌4, Econamid Plus 6G30H2 BK, 150公斤；ECONAMID Plus 6G50H2 BK, 50公斤，发至北京瑞隆祥。

4. 质量、数量和检验标准：

4.1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商品应当符合原生产商的质量标准。
4.2 若双方对商品质量有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将商品交由商品检验机构。

5.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应向非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非违约方所遭受的损失，则非违约方有权选择要求违约方赔偿实际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损失、预期利润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5.2 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限额以合同总金额为限。
5.3 若合同货物为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其他危险化学品等，乙方应保证办理提货所需相关运输证件，并保证所购货物用于正常经营，不用于制造毒品，不流入非法制毒渠道，不再转口，不复出口，并接受甲方监督。
5.4 乙方若违反上述5.3条规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不可抗力：

6.1 本合同项下之“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无法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爆炸、战争、叛乱、暴动、瘟疫、政府（包括中国和外国）法令或政策变化、运输中断、禁运、罢工、火灾等。
6.2 甲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有权根据情况单方面选择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本合同，但甲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0日内及时向乙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并提供有关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不对该等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承担任何责任。
6.3 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7.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7.1 双方可根据形势的变化协商一致后变更本合同。
7.2 除非构成根本违约或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尤其是当交货时货物的市场价格与合同价格发生差异时，甲方合理的延迟履行不构成解除合同的理由。
7.3 发生下述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变更或解除合同，该等书面通知经送达乙方后即产生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效力：
(1) 发生第6.2条所述之情形；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3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的；
(3) 乙方进入清算或破产程序、被勒令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发生将造成其履约能力实质性下降的资产或公司结构重组或重大债务纠纷。

8. 争议的解决：

8.1 一切因本合同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之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事项：

9.1 甲方给予乙方赊销（甲方收到乙方货款前先行将货物和/或货权转移给乙方）授信政策的情况下，本条款则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条款的具体内容为：乙方确认完全知悉甲方对乙方的授信政策并同意甲方按照该授信政策决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具体发货数量和发货时间。对于甲乙双方所签的本合同、已签订合同及未履行完毕合同，在乙方存在对甲方逾期未支付货款和/或甲方对乙方剩余授信额度不足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发货、送货和/或交货。乙方无异议接受该商品后，乙方保证不以任何原因为由拖延支付货款和/或拒绝支付货款。
9.2 本合同是双方真实、自愿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不存在强制缔约因素。增值税发票不作为甲方收到乙方货款的凭证。

汽车零部件

同专用

314029

有限公司

同专用

同专用

合同号：20PSLNMDMK2029X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04月09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A2号
系统号：810037128

3.1 付款条款：款到发货

3.2 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电汇。发货明细：1, ECONAMID Plus 6G50H2 BK, 50公斤；发佩雷希。2, Econamid Plus 6G30H2 BK, 175公斤；发宁波瑞元。3, ECONAMID Plus 6G50H2 BK, 50公斤，发光华荣昌4, Econamid Plus 6G30H2 BK, 150公斤；ECONAMID Plus 6G50H2 BK, 50公斤，发至北京瑞隆祥。

4. 质量、数量和检验标准：

4.1 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商品应符合原生产商的质量标准。
4.2 若双方对商品质量有争议，任何一方可以将商品交由商品检验机构。

5.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应向非违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非违约方所遭受的损失，则非违约方有权选择要求违约方赔偿实际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损失、预期利润损失、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5.2 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的限额以合同总金额为限。
5.3 若合同货物为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其他危险化学品等，乙方应保证办理提货所需相关运输证件，并保证所购货物用于正常经营，不用于制造毒品，不流入非法制毒渠道，不再转口，不复出口，并接受甲方监督。
5.4 乙方若违反上述5.3条规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 不可抗力：

6.1 本合同项下之“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无法预见，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爆炸、战争、叛乱、暴动、瘟疫、政府（包括中国和外国）法令或政策变化、运输中断、禁运、罢工、火灾等。
6.2 甲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有权根据情况单方面选择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本合同，但甲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0日内及时向乙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并提供有关证明。乙方同意，甲方不对该等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承担任何责任。
6.3 乙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7.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7.1 双方可根据形势的变化协商一致后变更本合同。
7.2 除非构成根本违约或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尤其是当交货时货物的市场价格与合同价格发生差异时，甲方合理的延迟履行不构成解除合同的理由。
7.3 发生下述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变更或解除合同，该等书面通知经送达乙方后即产生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效力：
(1) 发生第6.2条所述之情形；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3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的；
(3) 乙方进入清算或破产程序、被勒令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发生将造成其履约能力实质性下降的资产或公司结构重组或重大债务纠纷。

8. 争议的解决：

8.1 一切因本合同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之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9. 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事项：

9.1 甲方给予乙方赊销（甲方收到乙方货款前先行将货物和/或货权转移给乙方）授信政策的情况下，本条款则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条款的具体内容为：乙方确认完全知悉甲方对乙方的授信政策并同意甲方按照该授信政策决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具体发货数量和发货时间。对于甲乙双方所签的本合同、已签订合同及未履行完毕合同，在乙方存在对甲方逾期未支付货款和/或甲方对乙方剩余授信额度不足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发货、送货和/或交货。乙方无异议接受该商品后，乙方保证不以任何原因为由拖延支付货款和/或拒绝支付货款。
9.2 本合同是双方真实、自愿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不存在强制缔约因素。增值税发票不作为甲方收到乙方货款的凭证。

汽车部件

同专用

114029

有限公司

同专用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昌平区。

第十三条 除外约定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约定如下内容。以下内容如与本合同其它部分相冲突，以本条约定为准：

。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奇美玉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盖章）：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奇美玉隆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0年4月8日